FJCU_產學育成中心

| | | FJCU_產學育成中心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計畫名稱 | 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| 備註 |
| 申請對象 | 學校 | |
| 受訓對象 | 博士生(限全職學生)/ PS. 原有工作的學生,學生可以留職停薪參加本方案。 | |
| 計畫推動重點 | (一)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,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,依招生對象不同,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,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,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。 (二)透過課程改革、業界參與之方式,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。 | |
| 計畫內容 | 1. 碩博士五 年一貫培育 模式 招收碩士生→參加計畫,修課 1 年後逕讀博士 →博1和博2,在學校上課→博3和博4,到產 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,共計 5 年完成 博士學位。 2. 博士四年 研發模式 招收博1新生→博1和博2,在學校上課→博3 和博4,到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,共 計4年完成博士學位。 | 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,並正式 對外招生,其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 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,並得使用學校主 |
| | 3.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 生實務研發模式 PC 性 | |
| 申請期間 | 官方每年 5/31 前 | 校訂:5/10 |
| 執行期間 | 四至五年不等 | |
| 名額 | 年一貫培育 模式 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 年研發模式申請者,每案以十人為限,學校總 2. 博士四年 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; 研發模式 | (1)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,包括 淘汰機制等。 (2)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,包括企業或法人出 資、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。 (3)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。 |
| | 模式 此限。 | 校性等来行政文扬規劃,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水領性規劃。 4.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説明。 ★各項金額支出: |
| 補助項目 | 採部分補助,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 於教育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 50%,總配合款 70%應由產學 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。各計畫並應至少有 1 家企業參與。 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,至多補助學生五年。 採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者,至多補助二年。 | 1. 教育部的 20 萬→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。 2. 學校配合款→相關課程修正、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、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。 3. 企業或法人出資→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、業界教師參與 |
| 諮詢網站 |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| 本計畫之相關費用。 |
| 諮詢網 珀 | 教育部全球員訊網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| |
| 教育部聯絡窗口 | 機關地址: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真: 02-23976943 承辦人: 溫雅嵐 聯絡電話: 02-77365901 | |
| 學校窗口 | 研發處 蔣小姐 02-29053028 | |